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
教師以學術著作（或作品、成就證明）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

教師姓名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現任職級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		
		自評	系審核	院審核
Ab (50分)	<p>產學合作、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(由系教評會審議)</p> <p>1.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(含論文創作、展演等),依其重要性,每項得核加 10-20 分。</p> <p>2. 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依照各系學術論著分級表,每篇得核加 2-12 分。(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)</p> <p>3. 創作展演或典藏,依照各系展演、展覽給分分級表,每項(場/次)得核加 2-12 分。(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)</p> <p>4.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,由院、系(所)教評會審議,最多採計 20 分。</p> <p>5.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者,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、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。</p> <p>6. 產學合作、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： (1)政府(含私人)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金每件新台幣 100 萬元(含)以上者,得核加 10 分;新台幣 60 萬元(含)以上~100 萬元以下者,得核加 8 分;新台幣 30 萬元(含)以上~60 萬元以下者,得核加 7 分;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者,得核加 5 分。 (2)獲國外專利,每件得核加 10 分;獲國內專利,每件得核加 5-8 分。</p>			
小 計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				
申請人簽名	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院長核章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說明:

「A.研究」部分,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